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规范，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以规避财务风险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
朱列玉 罗其安 郑国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